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54號

上訴人 許木林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

許金蓮律師

被上訴人 許孚紳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緣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房屋）原為被上訴人及訴外人蔡○○（兩造之被繼承人）共有（應有部分各1/2），蔡○○於民國109年10月24日死亡，兩造於111年7月21日成立調解，由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全部。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1日前為系爭房屋之共有人，惟上訴人自98年4月1日起無權占用系爭房屋，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起訴前5年即自106年7月14日至111年7月13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新臺幣（下同）60萬元（計算式：月租2萬元×12月×5年×應有部分1/2＝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本院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否認自106年7月14日至111年7月13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占用系爭房屋，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上訴人有於系爭期

01 間占用系爭房屋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

02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07 則。是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
08 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
09 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
10 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期間房屋共有人，上訴人於系爭
12 期間無權占用系爭房屋，應返還系爭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13 得利云云，上訴人固不爭執被上訴人為系爭期間之房屋共有
14 人，惟否認於系爭期間占用系爭房屋等情，被上訴人自應就
15 「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占用系爭房屋」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
16 查：

17 1.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與系爭房屋相鄰之門牌號碼彰化
18 縣○○鎮○○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000號房屋）內經營傢
19 俱店，000號房屋與系爭房屋內部相通，上訴人因此占用系
20 爭房屋經營百貨行云云，並提出系爭房屋建物查詢資料及10
21 7年4月、110年4月Google地圖為證（見原審卷第29至30、81
22 至85頁）。

23 2.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107年4月之Google地圖，000號房屋及
24 系爭房屋之外觀掛有傢俱店及百貨行之廣告招牌（見原審卷
25 第81頁）；惟證人許○○於本院證稱：她是兩造的胞姊，系
26 爭房屋與000號房屋都是她家的房子，系爭房屋與000號房屋
27 本來是當住家使用，90年間她父親過世後，她母親在系爭房
28 屋做小生意，賣杯子跟鍋碗瓢盆，主要是她母親在經營，她
29 也會幫忙，賺的錢就當母親家用，一直到她母親109年間過
30 世，她就不再進新的貨，000年00月間已經慢慢在收尾；她
31 母親只有利用系爭房屋內部和騎樓做小生意，000號房屋1樓

01 用來停放母親和妹妹的機車，鋁門窗是用來擋風；上訴人未
02 參與系爭房屋之小生意，那段時間上訴人常在國外，是後來
03 才回來臺灣陪伴母親；被上訴人自從父親過世後就很少回來
04 探視母親，也和兄弟姐妹沒有來往等語（見本院卷第166至1
05 68頁）。再參酌110年11月之Google地圖，000號房屋及系爭
06 房屋於斯時已未懸掛傢俱店及百貨行之廣告招牌（見原審卷
07 第83、85頁），足推證人許○○證述蔡○○利用系爭房屋經
08 營百貨行，許○○於蔡○○109年間過世後接手，至110年11
09 月店面營業已在收尾等情，堪可採信。則於系爭房屋經營百
10 貨行之人並非上訴人，而係蔡○○及許○○，被上訴人以10
11 7年4月及110年11月Google地圖，主張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占
12 用系爭房屋經營百貨行，即無所據。

13 3.上訴人雖於90年、109年及100年間以000號房屋地址設立登
14 記為楷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台灣矽
15 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6 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第147至149
17 頁）。惟被上訴人自承000號房屋所有權人為上訴人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70頁），則上訴人以其所有房屋地址登記為公
19 司所在地，係其基於所有權之行使。且依證人許○○之證
20 述，000號房屋1樓係作為其家人停放機車使用，被上訴人主
21 張上訴人因於000號房屋經營傢俱店而越界使用系爭房屋云
22 云，亦無所據。

23 4.本院調取上訴人於系爭期間之入出境資料，可知上訴人於00
24 0年0月00日出境，於106年9月28日入境；於000年00月00日
25 出境，於107年2月2日入境；於000年0月00日出境，於107年
26 4月1日入境；000年0月00日出境，於107年5月14日入境；於
27 000年0月00日出境，於107年7月12日入境；於000年00月00
28 日出境，於107年11月11日入境；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於
29 108年12月17日入境（見本院卷第153頁）。則上訴人自106
30 年7月21日至107年11月11日旅居國外時間長於在臺期間，自
31 無法認定此段期間上訴人有占用系爭房屋之情形。

01 (三)從而，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均無法證明上訴人於
02 系爭期間占用系爭房屋之事實，則其請求上訴人應返還系爭
03 期間占用系爭房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
05 人給付6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06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07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08 項所示。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5 法官 林孟和

16 法官 廖穗蓁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黃美珍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